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沁应急发〔2025〕21号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 保安全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6日

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风险源头防控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《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沁道交联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应急系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整治”）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汲取事故教训，查缺补漏、精准发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，进一步

完善和落实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的制度措施，进一步夯实我局监管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基础，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，切实维护应急系统安全形势稳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	陈向阳	党委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许立强	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	常轶龙	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	陈忠元	县应急局二级主任科员
	王小会	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
	樊江龙	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股、煤矿安监一股、煤矿安监二股、冶金工贸股、危化股、非煤矿山股、社会洗选煤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股，负责本次行动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等工作。各行业监管股室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组织。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督促落实驾驶人管理、车辆检查等安全

生产制度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保障企业道路交通安全。

（二）督促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对内部通行道路（井队、矿山、企业等单位内部道路、自建路等）进行排查摸底，加强安全监管，详细造册登记，明确责任范畴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原则，切实压实源头管控责任。

（三）督促企业加强车辆技术管理。要对车辆达标核查、维护修理、检验检测、年度审验、注销退出等环节进行的全过程技术性管理。对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、违法未处理的车辆要及时建立清单，限期整改，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。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全体人员“一盔一带”佩戴宣传、劝导，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要求，杜绝酒后开车、闯红灯、涉牌、疲劳驾驶、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坚决杜绝各类甲方责任交通事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安排部署。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

保安全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各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行动，全力确保应急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形式持续平稳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各业务股室要将本次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同日常检查相结合，对照专项整治重点任务，将本次行动内容列入日常检查清单，科学制定检查方案，整合检查内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提高检查质量和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定期通报相关情况，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股）。联系人：张涛，电话：13834927302。

